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6]3 号

---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控制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与领导

由学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各所教授代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实施本系的推免和复试工作。

### 二、免试研究生要求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好；
- 2、符合学校制定的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 3、学业成绩优良，按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已获有效总学分不少于 125 学分，且前 3 年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经初审能按 4 年学制预期毕业；
- 4、第二课堂学分不少于 4 分；
- 5、有一定的科研经历，如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
- 6、在校期间未有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的记录；

7、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语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

### 三、复试资格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学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本科生党总支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书中需做出承诺：“如果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将不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参加就业分配，不办理出国留学手续”。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学校规定的复试比例，依据提交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控制学院鼓励学生深造，在达到学院免试要求的前提下：对得到本院三名教授联合推荐的学生（每位教授只可推荐一名学生），可不受综合成绩排名所限直接递交推免申请表，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后，进入控制学院复试名单；对参加 2+2 辅导员、支教等类似项目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成绩排名所限直接递交免试申请，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后，进入控制学院复试名单或推荐到相关单位参加复试。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

1、学业成绩：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为基础。所包含课程为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列的通识必修课程；大类课程中的必修课程和专业建议修读课程；专业课程（必修+选修+

短学期实践环节)。所有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未按规定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0分计入；参加学校对外交流项目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所缺课程不进入学业成绩计算；专业选修课学分以50%计入。

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已获总学分} - 125) \times 5\%$$

说明：(已获总学分-125)×5%部分最高取值为2分。

2、综合素质成绩：根据科研能力、创新意识与能力、社会工作表现、技能与特长（主要包括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情况、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计算得到的成绩。

综合素质分数算法表

#### 科技、文体比赛记分办法

项 目		一等奖 (1—3)	二等奖 (4—6)	三等奖 (7—9)	鼓励奖 优胜奖	备注
国际级比赛	科技类	1.2	0.9	0.6	0.3	累计两次，上限2.0分
	文体类	0.8	0.6	0.4		
全国级比赛	科技类	0.9	0.6	0.3	0.15	累计两次，上限2.0分
	文体类	0.6	0.4	0.2		
省级比赛	科技类	0.7	0.5	0.2	0.1	累计两次，上限2.0分
	文体类	0.5	0.3	0.2		
校级比赛	科技类	0.3	0.2	0.1	0.05	累计两次，上限2.0分
	文体类	0.3	0.2	0.1		

注：科技类比赛项目以浙大本发〔2011〕5号《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

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修订）》中浙江大学目前认定赛项目为准。文体类须为浙江大学派出或者浙江大学举办的比赛。

### 发表科技、学术论文记分办法

项 目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其他作者	备注
科技、学术论文	SCI 期刊论文	1.8	1.3	0.8	0.2	累计两次，上限1.8分
	EI 期刊论文	1.5	1.0	0.5	0.15	
	核心期刊论文	0.9	0.6	0.2	0.1	
	一般期刊论文	0.4	0.2	0.1	0.05	
专利、著作权	发明专利（授权）	1.8	1.2	0.4	0.1	累计两次，上限1.8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和著作权（授权）	0.3	0.2	0.1		

注：会议论文减半计分；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

### 社会实践获奖记分办法

项 目	全国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省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校五星级志愿者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校四星级志愿者	备注
社会实践	0.6	0.4	0.2	按上限计一次

### 卓越工程师计划计分办法

项 目	参加控制学院卓越工程师计划	备注
卓越工程师计划	0.6	记一次，上限0.6分

### 计算机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省(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以及其他全国类IT认证考试	备注
计算机	0.4	记一次, 上限 0.4 分

### 英语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六级 $\geqslant 520$ 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备注
大学英语	0.4	记一次, 上限 0.4 分

### 荣誉表彰记分办法

项 目	校级及以上	院级	备注
特殊表彰	0.6	0.3	每年只记一次, 上限 1.4 分
优秀学生干部(不含优秀社团干部)	0.4	0.2	
优秀党员、团干、团员	0.4	0.2	
优秀学长	0.2	0.2	

## 四、推免资格确定

获得复试资格的学生, 根据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及复试情况, 依照《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时间, 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 “完成网上待录取确认工作。

推免生发生不诚信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5、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其它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控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月12日

主题词： 本科生 免试研究生